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场规则

1. 考生考前30分钟到候考室等候，由工作人员核验考生准考证、身份证。考生持准考证、身份证（或户口本、军人身份证）进入考场，缺一不得参加考试；
2. 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，如钢笔、圆珠笔、2B铅笔、尺子、橡皮进入考场,不得携带书籍、资料、磁盘，以及寻呼机、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和计算器、手提电脑、PDA等辅助工具和其他物品；
3. 考生入场前，抽签号决定座位号（机器号）。考前15分钟由工作人员带领进入考场，进场后对号入座，并将本人的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上；
4. 监考人员宣布考试正式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；
5. 考生在计算机上输入自己的准考证号，并核验屏幕上显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，如有不符，应立刻举手，与监考人员取得联系，说明情况。
6. 在自己核验无误后，进行正式考试计时；
7. 考试过程中，如出现死机或系统错误等，应立刻停止操作，举手与监考人员联系。
8. 考生答题结束后，举手与监考人员联系，按监考人员要求停止客户机系统后，方可离开；
9. 上机考试时间由系统自动控制，时间到将对系统进行锁定，考生应立即停止操作，按监考人员要求延迟交卷处理后方可离开考场；
10.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定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和舞弊者，按违反考场规定处理，取消本次考试成绩；
11. 考生考试时，禁止抄录有关试题信息；
12. 考生离开考场后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；
13. 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防碍监考人员正常工作。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、威胁监考人员的考生，按照《国家教育违规处理办法》（33号令）处理。